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造 籬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麗 玉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翠 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曾 怡 婷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9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麗香	上海銀行林 口分行	109年6月25日	88,883元	LKA0000000	